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川人社职鉴〔2019〕31号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推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的通知

各技工院校、高级技工校、技师学院：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8〕148号）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19〕94号）精神，为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，充分利用技能人才评价专家资源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拟组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家库，对我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技术支持与项目评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管理规范、信用良好，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、激励衔接制度的技工院校、高级技工校、技师学院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推荐专家应具有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职业资格或者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领域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，在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有所专长，热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事业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。每个单位限报2—3人。

三、职业（工种）范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版）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大类收录的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和人社部颁布的新职业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各院校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挖掘、培育符合条件的人才，按照申报条件审核资格后填写《技能人才评价专家推荐表》（附后），于12月31日前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务管理部，省上择优选取后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库。

联系人：郭庆忠 丁相然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2339 86123907

邮箱：497259145@qq.com

附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推荐表。



附件：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2寸近期免冠照片
身份证号				
学历学位		技术职称		
工作单位				
单位地址				
所在部门		行政/技术职务		
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	
电子信箱		申报职业（工种）		
教育背景 工作简历				
研究或擅 长领域及 主要成就				

相关职业 (工种) 领域所获 荣誉情况	
本人承诺	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 意见	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。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1. 如填报内容过多，可另附页。

2. 本表需经推荐单位盖章。